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字第908號

上　訴　人　鴻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倩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15 萬1,152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 萬3,276 元，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算3 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家瀅